

菏泽市牡丹区“乐活星火·句阳新韵” 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609-371702-04-01-734001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匠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2609-371702-04-01-734001

2、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乐活星火·句阳新韵”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

3、项目地点：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

4、项目规模：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乐活星火，句阳新韵”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程，涉及小留镇吴油坊、小留、杨庄、郭吴朱、郛寺、梨高庄、刘庄、鲁谢庄、杜胡同、康庄 10 个行政村，施工内容包含生产车间、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道路、排水、路灯等建设，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6、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标段划分：共划分 2 个标段，兼投不兼中。

9、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市域内分散评标、技术标“暗标”评审。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元)
一	生产车间项 目、仓 储库房 及配套 设施建 设项目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 5.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4040750.93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 5.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1465485.31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主任 联系方式：19853003338

2、代理机构：山东匠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与和巢湖路交叉口祥瑞地产五楼

项目负责人：张新科 联系方式：15589444716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八、监督机构：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 0530-758668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可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十、重要说明：

1、投标人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须在系统中进行用户注册，详见中

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办理数字证书(CA锁)或《数字证书移动版(鲁证通)办理指南》办理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鲁证通)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2026年9月2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小留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陈主任 电 话：198530033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匠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郑州路与巢湖路交叉口祥瑞地产五楼 联系人：张新科 电话：15589444716 邮 箱：sdjxxmgl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乐活星火·句阳新韵”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
1.1.6	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6 公顷，其中产业发展板块，项目于陆庄树新建 8012 m ² 标准化生产车间 1 座，新建 5206 m ² 仓储库房并配套厂区道路、雨污管网、化粪池等附属设施；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翻修道路 167377 平方米、修建下水道 4472 米及配套设施。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菏泽市牡丹区“乐活星火·句阳新韵”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工程，涉及小留镇吴油坊、小留、杨庄、郭吴朱、郛寺、梨高庄、刘庄、鲁谢庄、杜胡同、康庄 10 个行政村，施工内容包含生产车间、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道路、排水、路灯等建设，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 5.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

		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 5.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规定时间截止前未提出问题的各潜在投标人，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
1.7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及有关问题的说明。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6.3 条款
3.5	投标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还需提交五份（一正四副）按印刷行业标准胶装的方式装订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6.4.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

		递补；
7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7.1	定标监督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不考察；
7.4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定标法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荷政办字【2023】53 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5	履约担保形式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约总价的 5%，用于担保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安全、履约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履约保函失效并予以退回。
7.6	缺陷责任期	二年

	质保形式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担保由承包人提交质量保函承担，保函金额不超过工程结算总额的 3%，本项目不再预留现金形式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发包人核查确认工程无遗留质量缺陷的，质量保函到期自动失效；若存在质量缺陷，发包人有权依据质量保函约定主张权利。
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14040750.93 元； （其中仓储库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控制价：6444499.82 元；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控制价：7596251.11 元）。 二标段：21465485.31 元； （其中杜胡同道路、排水、路灯建设项目控制价：601280.22 元； 郜寺村道路、排水工程项目控制价：1699466.02 元； 郭吴朱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2162848.85 元； 康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576993.92 元； 梨高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1899780.63 元； 刘庄村道路、排水建设项目控制价：4701501.47 元； 鲁谢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996288.48 元； 吴油坊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3199007.29 元； 小留村道路、排水、路灯建设项目控制价：5085662.92 元； 杨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控制价：542655.51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段控制总价及标段内单个项目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5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工程进度达到8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剩余50%款项，待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付清。（进度节点以监理、甲方书面确认的进度报告为准）
10	费用承担	服务费：一标段：79000.00 元； 二标段：105000.00 元

		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电子招投标须知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妥善保密处理。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工程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服务费：一标段：79000.00 元； 二标段：105000.00 元

注：以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至招标代理公司。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后，首先核实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有漏项或误差在 3% 以上的项目，如果发现上述问题，请指出项目名称及具体数量，并在获取清单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招标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但请进行反复核实，确有错误时才可提出。如果投标人不提交书面问题，视为认可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

1.10.3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疑问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及时发布。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11 转包、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1 签订合同、施工和工程结算期间，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严格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资料、工程量清单做出的，投标总价不予变更。

1.12.2 施工期间，发现承包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未提出投标疑问的投标人，不作为否定其获得招标澄清的理由。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施建设项目承诺书；
- (9) 其他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单价、合价中。

3.2.4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并考虑风险因素，结合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并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暂定价材料除外）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

3.2.5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以最后的投标单价和总报价为准，如分项计算错误或者遗漏，视为投标方的减让，不再进入总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答疑等有关资料；采用综合单价法编制；工程类别执行有关规定；材料价格参考当前市场价格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7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人签字认证的工程变更及有关协议书。

3.2.8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

工程结算时单价固定，对发生变更、签证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1)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的，凡施工做法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套用此综合单价；

(2) 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用以下方法计算后依据控制价与中标价下浮比例作为结算单价：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数量执行相应专业现行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费用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有关规定，人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执行施工当期市场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山东省现行机械台班单价。

3.2.9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三方认可（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后方能使用，凡纳入省市备案范围的，必须使用备案产品。

3.2.10 主材所报材料要选用国标，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一经发现使用贴牌、伪造、假冒材料或设备的，责令其限期整改直到合格，并视情节轻重处罚金 5—20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法律责任。

3.2.11 施工单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拖欠，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按国家现行政策发放农民工工资。

3.2.12 地方干扰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费用自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民扰现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交涉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道路清障、供电、供电局接电等所有需要与乡镇、供电公司等各方协调的问题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2.13 由于施工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致使监理费用增加，增加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有权在任一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拨付给监理单位。

3.2.14 清单编制说明中如有暂列金、暂定价项目、暂定材料价格等，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按无效标予以否决。其他问题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3.2.1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16 施工过程中，因政府治理大气环境要求等活动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充分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办理现场签证。

3.2.1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现状、道路桥梁、施工环境、社会因素、关系协调以及建筑场地内建筑垃圾外运、渣土外运、土方外运等情况，并自行计入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2.18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3.2.19.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3.5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6.5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

3.6.5.1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 A4 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3.6.5.2 投标文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进行投标，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

4.1.2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菏泽市）（<http://111.34.18.28:8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2) 解密结束，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上对投标报价内容进行签章确认；

(3) 进入评审程序。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资格性审查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就是其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实质性影响，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3) 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4) 投标人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6)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报价；
- (7)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及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提供的业绩、经营情况不真实、准确；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某一投标人的鉴定中，投标人有一项以上(包括一项)“不符合”，则该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3.4、响应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 项目评审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开评标过程中，同一个项目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MAC 地址等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证据证明作为问题线索，移交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项目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必备的资质证件(原件扫描件)未能提供；
-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重大偏差的认定见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评审标准中明确规定的情况；
-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

- 5) 投标人拒绝接受按照本招标文件须知规定修正错误后的报价；
 - 6)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任何不当活动；
 - 7) 投标人串通报价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方式；
 - 8)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3) 项目定标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承担赔偿责任：
- 1) 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交易服务费等)；
 - 2) 中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3.5、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行使其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

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前准备

6.5.1 定标候选人数量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

6.5.2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后得分排列顺序，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按照 6.4.1 (1) 款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并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不得体现名次和得分情况。

6.5.2.1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及投标文件无效情况说明；
- (6) 废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和缺点；

(11) 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1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5.2.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5.2.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5.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5.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5.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5.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5.3.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4 定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 定标

定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

(2) 确定定标方案;

(3) 确定中标人。

7.1 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1.1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委员会。

7.2 组建定标委员会

7.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从定标成员库中产生，定标成员库为 B 类库。

B 类库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管理人员；

(2) 招标人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招标人不组织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一般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应提供给招标人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具备影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环境的地点举行。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

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2）。

（1）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2）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3）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票数及理由（采用集体议事法时，只公布定标理由）、中标人等内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一标段：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加）
		平台备案	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信用查询截图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标段：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目前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加）
		平台备案	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信用查询截图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投标报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7 时，A=所有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10 时，A=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将否决所有投标，重新进行招标。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一、二标段）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6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60 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60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高于招标控制价者为废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60 分的基础上减 0.1 分，减完为止。不足 1%时按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是否到位, 是否满足实际需要, 是否合理,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5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施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 措施是否到位, 是否切实可行,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5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 制度是否健全, 措施是否得力, 工程质量能否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5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制度是否落实, 措施是否到位, 能否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进行,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5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是否落实, 措施是否全面、周到, 减少噪音和污水排放的措施是否具体、可行,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明确, 各工种之间的安排是否衔接, 横道图表示清晰、科学、合理,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人力资源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施工的需要, 各类人员是否考虑周全, 材料采购计划是否符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所选用的设备是否先进、齐全, 能否保证本工程的正常进行,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冬雨季及农忙季节 施工措施(4 分)	制定的冬雨季、农忙季节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方法是否得当, 是否科学合理,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及工程项目实施的 重点、难点分析和解 决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认知; 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等方面, 由评委综合评定, 满分得 4 分, 每发现一处此项内容欠缺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一) 资格后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每标段资格性审查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时若有一项不合格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证件齐全且合格后, 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资质证书副本;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身份证及无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人参加);

(6) 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本单位基本信息;

(7) 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平台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等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截图。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注: 所有证件在有效期内或通过最新年审为合格 (资格证件如有到期或需要延续而未办理手续的, 须提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有关延期办理的通知等)。

(二) 评标办法、标准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 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初步评审因素后, 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计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

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投标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优缺点。

二、定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定标，招标人按照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菏政办字〔2023〕53号）的规定执行。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 集体议事法 ☒ 票决定标法 ☐ 低中选优定标法 ☐ 其他：
2	定标规则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3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3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

		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 与履约情况、 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 15 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 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 ☐其他：
--	--	---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

注意事项等；

（4）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招标人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定标意见及定标结果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形成定标报告。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信用评价评级（如有）、 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 (如有)。

6、监督报告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由定标监督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过程情况;
- (2) 监督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_____。
-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4. 资金来源： _____。
- 5. 工程内容： _____。
-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单位印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说明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说明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含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1.1 发包人是：

1.1.2 监理人是：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报价书；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技术条款；

2.7 图纸；

2.8 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3.1.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1.2 发包人负责工地范围内地面达到可施工条件。

3.1.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2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3.3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定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4.1.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发包人交纳电费。

4.1.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4.1.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1.5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规定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警卫、围栏和警示等，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须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绿化树木草坪、动物养殖、人行道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及行人等第三者安全，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1.5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1.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实际到场，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生此类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若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或以上，应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并指定现场有决策权的负责人。未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批准，项目负责人无故离开现场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项目负责人，并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

4.1.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5.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

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6.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7. 进度计划

承包人中标后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8. 工程开工和竣工

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调整。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

10.2 工程款支付：_____。

11.1 工程质量

1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所有工程施工应按图纸及招标须知执行，所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11.1.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的费用自负。

11.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11.1.4 质量抽检：招标人将不定期，对主要建材、工程质量等采用第三方检测或其他方式加强管控，因施工单位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弥补该项损失的费用自理。

11.2 人员要求

11.2.1 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为本工程专用。投标书中承诺人员的相关证件原件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前交存发包人，必须保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全部到场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每发现一人一天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方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11.3 安全施工

11.3.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3.1.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安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与发包人无关，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施工、竣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

应当：全面关照所有权留在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工程的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工程师为确保施工安全、卫生和环保而向承包人发出的指令。并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承包人雇佣人员违反发包人工程师的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规定的行为，都有可能导致对承包人的处罚。

11.3.1.2 安全防护：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施工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共财产、管线、市政设施等造成损害或障碍。

11.3.1.2.1 往返交通中，如出现交通问题与发包人无关。主干道路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保证。如乙方出现违背施工安全要求，不服从发包人人员管理，违背任何一项除批评教育外，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路面、施工现场卫生、杂物清理达不到要求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11.4 延误工期

11.4.1 没有不可抗力等因素情况下，乙方延误工期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结算的工程款一律不予结算。

11.4.1 没有不可抗力等因素情况下，甲方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

11.5 工程验收

11.5.1 施工单位所有进场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公司验收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

11.5.2 招标文件中明确：1、项目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2.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费等均由投标人考虑，综合风险等因素自主报价，一经报价在结算时不再调整。

11.5.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或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11.5.4 承包人每完成一分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组织技术人员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1.5.5 工程全部完成，承包人自查后，将资料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验。每项工程都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否则承包人必须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五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另行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

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本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技术版的国家及部颁和行业现行标准以及山东省、菏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或规定。在环境保护方面，必须使用国家、山东省和菏泽市有关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总报价（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认 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工程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此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建造师等资格审查的复印件。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扫描件

七、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_____:

经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格式自拟

十、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技术标实行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统一投标文件页面为A4纸张大小，颜色要求为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投标人应按照如下格式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在应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技术标中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信息，不得出现本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不得有暗示本单位的说明性文字或标识，不得在投标文件中设置特殊标记串通投标等。

- （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2）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 （8）冬雨季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
- （9）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0）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